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有关薪酬考核及期权奖励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一次性使用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主席个人期权奖励薪酬认购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一次性使用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主席个人期权奖励薪酬认购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董监事参与积极性，解决其部分资金来源，推进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四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朱光、薛海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